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D82-06

修正案号: 39-1104

- 一. 标题: 改装紧急撤离滑梯
- 二. 适用范围:

MD-80系列飞机上凡装有列在BFGoodrich服务通告 4A3106/4A3153-25-258(1993. 3. 29颁发)上的紧急撤离滑梯(且装有件号为P/N 4A3106-1、-2或4A3153的调节器)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3-23-03;
- 2)1993.3.29 颁发的 BFGoodrich 服务通告 4A3106/4A3153-25-258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紧急情况下,为了防止因紧急撤离滑梯延迟充气,而导致推迟或阻碍旅客撤离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照BFGoodrich服务通告 4A3106/4A3153-25-258(1993. 3. 29颁发),改装安装在前登机门/前服务门、后服务门、和尾出口门上,且装有件号为(P/N)4A3106-1、-2或4A3153的调节器的BFGoodrich紧急撤离滑梯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